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嘉純
聯絡電話：2356-5919
傳真：2356-6217
電子信箱：moi179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2218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11條、第42條、第43條條文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0年6月2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221841號、中選法字第1100000826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

